

歡迎網路申辦『糾紛水表鑑定業務』

網路申請 多元繳費 迅速方便



申辦網址

申辦路徑：請上網進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，網頁至度量衡> 申辦與查詢> 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> 糾紛鑑定> **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** 或以行動裝置掃描右上角二維碼點選。

1 [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申請種類](MA2101_01)

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

申請人電子郵件: 000@000.000 * (X X X @ X X X . X X X)

您輸入的電子郵件，將用來接收通知及查詢您的申請案件進度，請確實填寫。

度量衡器種類: 電度表(電表) 水量計(水表) 膜式氣量計(瓦斯表) *

請選擇送件單位(標準檢驗局): 第七組 *

驗證碼: 7 5 1 7 4 u

請輸入上面所看到的英數字(字母分大小寫): 75174u

開始申請

輸入電郵網址，點選度量衡器種類為**水表**，送件單位請選擇**第七組**，輸入驗證碼後，點按**開始申請**。

2 [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基本資料](MA2101_02)

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

線上申辦案號: 6AFD0907000031 度量衡器種類: 水量計(水表)

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: 第七組 申請日期: 1090501

申請人: 000 * 收據型式: 電子收據 紙本收據 *

繳款人名稱/編號: /

申請人地址: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 *

申請人電話: 02-23434567 * 行動電話: 09XX-XXXXXX

申請人電子郵件: 000@000.000 * 您輸入的電子郵件，將用來接收通知及查詢您的申請案件進度，請確實填寫。

同申請人

器具安裝地址: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 *

同申請人

聯絡人: 000 *

用戶聯絡地址: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海路 20號8樓

聯絡電話: 02-23434567 * 用戶行動電話: 09XX-XXXXXX

用戶電子郵件: 000@000.000

現場勘查結果紀錄: D:\勘查結果通知.pdf (格式: PDF 或 JPG、檔案大小: 至多5MB) 瀏覽...

取消申請 暫存資料 下一步: 器具資料

輸入申請人(或公司或社區管委會)資料及器具安裝地址，並將自來水公司現場勘查紀錄掃描檔或照片上傳，再點按**下一步, 器具資料**。

3 [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器具資料](MA2101_03)

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

線上申辦案號: 6AFD0907000031 度量衡器種類: 水量計(水表)

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: 第七組 申請日期: 1090501

| 水號 | 廠牌 | 器號 | 型式 | 型號 | 器量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X-XX-XXXXXX | | | 速度型多重噴嘴式 | | 20 |

* 毫公尺(mm)

明細新增

取消申請 暫存資料 上一步: 基本資料 下一步: 確認資料

1. 輸入糾紛表資料(參考自來水公司現場勘查紀錄)，點按**下一步, 確認資料**，資料經最後確認無誤，點按**送件標準檢驗局**。
2. 本局審核無誤後，將E-mail繳款通知書，申請者在**繳費期限內**可至台銀、郵局、超商或以網路銀行完成繳費。(詳閱本局支付平台繳費方式說明)

4 [糾紛鑑定線上案件申請作業-確認資料](MA2101_04)

1 申請 2 填寫基本資料 3 填寫器具資料 4 確認資料送件

線上申辦案號: 6AFD0907000031 度量衡器種類: 水量計(水表)

送件標準檢驗局單位: 第七組 申請日期: 1090501

申請人: 000 收據型式: 紙本收據

繳款人名稱/編號: / 申請人電子郵件: 000@000.000

申請人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申請人行動電話: 09XX-XXXXXX

申請人電話: 02-23434567 用戶電子郵件: 000@000.000

器具安裝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用戶行動電話: 09XX-XXXXXX

聯絡人: 000

用戶聯絡地址: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

聯絡電話: 02-23434567

現場勘查結果紀錄: 預覽

| 水號 | 廠牌 | 器號 | 型號 | 型式 | 器量(毫公尺) | 最小分度或等級(公升) | 鑑定費單價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X-XX-XXXXXX | | | 速度型多重噴嘴式 | | 20 | | 1300 |

鑑定費合計(元): 1300

取消申請 上一步: 器具資料 送件標準檢驗局

完成申請

網路申辦作業說明可來電洽詢
陳先生 電話: 02-23434590

標準檢驗局支付平台繳費方式說明

(適用雙北市)

| 類型 | 操作方式 | 繳費方式 | 說明 | 繳款人應自行負擔手續費 ^{註1}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非電子支付 | 臨櫃或郵寄 | 現金 | 至本局第七組收費櫃檯辦理 ^{註2} | 免手續費 |
| | | 支票 或 郵政匯票 | 1.須為已到期票據 2.票據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.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 | 1.購買匯票手續費每筆 30元 2.掛號郵資費每筆 28元起 |
| 電子支付 | 臨櫃 | 臨櫃信用卡 | 至本局第七組收費櫃檯辦理 ^{註2} | 免手續費 |
| | 攜帶本局電郵之繳費通知書 | 超商 (掃描條碼) | 限繳款金額在2萬元以下 | 每筆手續費 8元 |
| | | 郵局 (掃描條碼) | | 每筆手續費 15元 |
| | | 臺灣銀行 (掃描條碼) | | 每筆手續費 10元 |
| | | 台灣Pay (掃描QR Code) | 交易限額 (每筆1萬元，每日3萬元，每月5萬元) | 每筆手續費 5元 |
| | | 匯款 (虛擬帳戶) | | 1.每筆手續費依金融同業收費標準計收 2.以臺銀帳戶匯款至本局臺銀實體帳戶， 免手續費 3.以提供跨行轉帳 免手續費優惠 之帳戶，匯款至本局臺銀實體或虛擬帳戶， 免手續費 |
| 至金融機構或任一線上支付方式 | 匯款 (實體帳戶) | 1.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、網路ATM、電話(隨身)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匯款轉帳等方式 2.本局第七組實體帳戶(請註記商號或於匯款後來電告知，以便查帳)： (1)戶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(2)銀行代號：004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(3)銀行帳號：236-031-01315-5 | | |

註1：手續費係由代收金融機構或超商收取，須由繳款人自行負擔，繳交本局匯款金額不可內含或扣除手續費。

註2：本局第七組收費櫃檯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8樓
電話(代表號)：02-23434567#549